

注意事項

一、 填表說明：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 A4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二)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級大小：12。

3. 行距：固定行高25pt。

二、 送件說明：

(一)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紙本一式2份，寄(送)至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老師收，信封請加註「113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

(二)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上傳至雲端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LSrhvUVsmP8B6XbwxJ2udkP981TBpcxm?usp=sharing>。

(三)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詳述如下：

1. 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 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 解析度：至少300dpi。

4. 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四)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